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alPi
晶泰科技
XtalPi Holdings Limited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晶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於2026年7月28日，聯交所對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0)(「力高」)及其兩名現任董事(彼等獨立於本集團)發出紀律行動聲明(「聯交所聲明」)，內容有關彼等處理力高旗下附屬公司於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期間的若干資金往來及交易，有關紀律行動的進一步細節載於聯交所聲明中。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笙先生(「周先生」)同時亦擔任力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聯交所聲明所述，聯交所施加之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力高及聯交所聲明所列兩名董事，而不適用於力高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包括周先生)。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誠如力高日期為2026年7月13日的公告所述，周先生已辭任力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自2026年7月31日起生效。

聯交所聲明所載事宜與本集團事務無關，且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周先生除外)認為，由於聯交所聲明不適用於周先生，故聯交所聲明不會影響周先生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之能力及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適合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周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周先生於本公司出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書豪博士

香港，2026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溫書豪博士、馬健博士、賴力鵬博士及蔣一得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陳穎琪女士及周明笙先生。